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除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景凡先生曾于2016年3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均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提名段向东先生、张治杰先生、李忠武先生、陈勇先生、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严洪先生、米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吉 利

严 洪

2019年6月20日